

信阳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  
(第二轮市场化运作) 2包(二次)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117



**申鑫采购招标**

SHEN XIN PROCUREMENT TENDER

采 购 人：信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25
第五章 系统维护服务内容及要求 .....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1



#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



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可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2021版添加修订）。

3、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2021版添加修订）。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信阳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第二轮市场化运作）2包（二次）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117
2. 项目名称：信阳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第二轮市场化运作）2包（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70566.04 元/年  
最高限价：370566.04 元/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年)	包最高限价 (元/年)
1	信财公开招标-2023-117-2	信阳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第二轮市场化运作) 2包	370566.04	370566.04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环保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包括：COD在线分析仪、氨氮在线分析仪、总磷在线分析仪、总氮在线分析仪、在线PH计、混合采样器、超声波明渠流量计、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含工控机、软件、VPN）、UPS不间断电源、视频监控系统及其它配套相关设备一年期运维维护。

5.2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2包不接受联合体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投资人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

3.1 投标人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人：张先生



监督电话：0376-6699188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大庆路3号

联系人：卓东海

联系方式：0376-623354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8号楼503-2

联系人：张向飞

联系方式：1351376030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向飞

联系方式：1351376030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信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大庆路3号 联系人：卓东海 联系方式：0376-623354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8号楼503-2 联系人：张向飞 联系方式：13513760303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第二轮市场化运作）2包（二次）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	信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7	采购项目属性	<b>服务</b>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包括：COD在线分析仪、氨氮在线分析仪、总磷在线分析仪、总氮在线分析仪、在线PH计、混合采样器、超声波明渠流量计、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含工控机、软件、VPN）、UPS不间断电源、视频监控系统及其它配套相关设备运维维护。
1.3.2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p>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p> <p>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投资人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要求加</p>
--	--	---

		盖单位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如有）、招标控制价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a>，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业主评委）<u>0</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人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款的5%（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递交至采购人）</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2	招标控制价	370566.04 元/年
10.3	招标代理费	本次招标代理费执行具体标准详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10.4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见采购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3)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相互串通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5.2 本次招标代理费执行具体标准详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系统维护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标
-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投标承诺函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对本招标文件中的需要使用的技术、人员务工费、设备（及相关税金、运输费等）统一进行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对投标企业资质条件、信誉要求、财务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



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各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上传。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业主评委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人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



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还应当对招标人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给予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4 中标人如不按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4.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签字及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纳税社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系统维护服务内容及要求”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20 分 技术标：10 分 综合标：7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标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p> <p><b>注：</b>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的3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说明，必要时会要求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信财购[2023]8号文相关规定，给予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p> <p>（2）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承诺人对声明函内容负责，如有虚假，按虚假应标处理；</p>

			<p>(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2.2.2 (2)	技术标 (10分)	运营服务方案 (4分)	运营服务方案的管理机构设置、运营总体目标、运营管理方案等运营服务，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内容具有合理可行性的得4分； 方案较为完善、内容较为合理的得2分； 方案描述、内容一般的得1分； 方案描述、内容缺项的得0.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运行维护方案 (3分)	可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污染源自动监控运维实施方案，评委根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以及是否有效针对污染源分类、难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内容具有合理可行性的得3分； 方案较为完善、内容较为合理的得2分； 方案描述、内容一般的得1分； 方案描述、内容缺项的得0.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 (3分)	对环保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的保证措施及承诺内容，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及其它处置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完整、措施具有合理可行性的得3分； 内容较为完善、措施较为合理的得2分； 措施描述、内容一般的得1分； 措施描述、内容缺项的得0.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2.2 (3)	综合标 (70分)	企业业绩 (24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在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多得24分，缺项不得分。（提供中标通

			知书、合同以及中标公示网页截图)
		企业实力 (44分)	投标人具有污染源自动监控运行工(水)证书的,一个得4分,最高得8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管家证书,得4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具有污染源水质在线监测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3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环境监测区域人脸自动识别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3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河道水质动态监管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3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项目COD在线分析仪、氨氮在线分析仪、总磷在线分析仪、总氮在线分析仪授权书,得8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项目微电脑PH/ORP变送器授权书,得5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项目混合采样器授权书,得5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项目数据采集传输系统授权书,得5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文件编制 (2分)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编制页码及索引目录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注:			
1.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以上涉及到证件、证书和证明等资料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3. 以上内容若缺项的不得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



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至 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 (4) 投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的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2.3 投标人得分为  $A+B+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第二轮市场化运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信阳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第二轮市场化运作）在线监测系统三年的运营、维护、维修等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系统维护服务内容及要求》。

### 二、运营、维护、维修的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COD 在线分析仪	套	1	
2	氨氮在线分析仪	套	1	
3	总磷在线分析仪	套	1	
4	总氮在线分析仪	套	1	
5	微电脑 PH/ORP 变送器	套	1	
6	混合采样器	套	1	
7	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套	1	
8	VPN	套	1	
9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套	1	
11	UPS 不间断电源	套	1	
12	视频监控系统	套	1	
13	比对验收	次	1	
14	一年期运行维护	年	1	
15	固定 IP 地址专线	一年期	1	
16	强制检定服务费	一年期	1	
17	在线分析仪废液处理	一年期	1	
18	季度比对	批	4	



### 三、合同起止时间

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服务期为3年。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运行维护该系统所涉及到的供电、供水、稳压、避雷设施、恒温（空调）设备、采样点的安全设施等条件，提供相应的保障工作，对乙方日常的维护工作提供方便。

2、将系统的监测房钥匙全部转交给乙方，未经同意，不随意操作、更改系统的设置。

3、不得以任何理由蓄意干扰乙方正常工作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

4、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并落实水污染物排放前检测制度。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相关运行技术规范及相应的管理要求，对系统进行定期的维护、保养、清洗、标定、维修，确保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并确保有足够的有效监测数据上传至相关环保部门。具体运维工作以在现场的日常巡检记录为准，巡检记录留存甲方。

2、按约定对系统进行操作、维修、保养、更换试剂、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负责收集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仪器废液，交由甲方负责处理。

3、系统仪器出现故障，须在接到报修通知之时起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4、因不可抗力、甲方（包括第三人）的人为损坏及其他行为造成的损坏、非乙方原因而造成系统停运（包括非正常运行）以及因甲方超标排放而导致超过主分析仪量程导致监测数据不准等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1、合同总价为\_\_\_\_\_万元，

2、支付方式：结合日常绩效考核，分期进行支付。

### 七、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款的5%（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递交至采购人）；

2、履约担保的退还方式：待服务期满且履行完所有合同约定事项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

###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履行或履行不到位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没收履约保证金\_\_\_\_\_元整。

2、因温度、湿度变化或甲方的超标排放导致监测系统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不属于运行维护的质量问题，但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将情况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尽量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

#### 八、争议解决

甲方、乙方如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尽力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经双方盖章、签字，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十一、补充条款

1、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2、\_\_\_\_\_

3、\_\_\_\_\_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参考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接受\_\_\_\_\_（乙方）名称，以下称“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  
方履行与你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2、担保有效期自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止。
- 3、在担保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含合同中违约责任部分）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者陈述理由。
- 4、甲方和乙方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系统维护服务内容及要求

1、根据信阳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第二轮市场化运作）的需要，需对渗滤液处理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主要设备详见以下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COD 在线分析仪	套	1	
2	氨氮在线分析仪	套	1	
3	总磷在线分析仪	套	1	
4	总氮在线分析仪	套	1	
5	微电脑 PH/ORP 变送器	套	1	
6	混合采样器	套	1	
7	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套	1	
8	VPN	套	1	
9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套	1	
11	UPS 不间断电源	套	1	
12	视频监控系统	套	1	
13	比对验收	次	1	
14	一年期运行维护	年	1	
15	固定 IP 地址专线	一年期	1	
16	强制检定服务费	一年期	1	
17	在线分析仪废液处理	一年期	1	
18	季度比对	批	4	

注：1、请各投标人务必到设备所在地点踏勘，了解项目现场情况和设备损坏、故障或正常等详细情况后，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综合考虑慎重报价。

2、投标人负责信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环保在线监测系统的日常运营、药剂、校准、维护、维修等全部工作。系统运营应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河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管理考核细则》、《河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工作指导意见》及其他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



3、在线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安排人员去现场检修，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及时妥善处置，4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解决，如果24小时内不解决使用备用机。

4、系统维护服务期内，因正常使用或投标人运营、维护不当而照成的设备损坏、试剂耗材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5、维修更换配件必须为原厂配件。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二次）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委托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二次）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  
（¥：\_\_\_\_\_）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参加投标。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包）（二次）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年 小写：_____元/年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项目负责人	
其它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 \_\_\_\_\_（二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技术标

（格式自拟）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类似业绩（格式自拟）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 （包） （二次）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八、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